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5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）

主 席：黃麗生院長

紀錄：陽瑞芝助教

出席人員：詹滿色所長

王嘉陵所長

卞鳳奎所長

蕭聰淵所長（依單位排列）

列席人員：顏智英教授（學院秘書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1 月 20 日召開海洋海事科技館新建工程籌 4 會決議，就該大樓使用單位進駐理由，營繕組會後請本院補充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人社院教師在本院及外系的授課時數。
- 無專屬辦公空間的教師人數。
- 規劃於本建築物 4 樓之空間「共教中心及人社院共同教師研究室」計 8 間，宜區分共教中心及人社院的教師研究室間數各幾間？
- 預估新設科系的教師人數及預估觀光系（至 104(1)共 71 名學生）及文創系四個年級的學生數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海洋海事科技館新建工程使本院使用單位進駐理由補充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海洋海事科技館新建工程籌 4 會決議事項辦理，海洋海事科技館籌建資料如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擬提報營繕組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以觀光系二年 71 人為據，觀光、文創學生數以每年級每班 35 人計算。博士班校擬予 3 名學生員額，以平均每位博士生就讀 4 年計算，共 12 名學生，所需研究室，以每二人一間計，共需 6 間。
 - （二）本院專兼任教師課程時數：彙整各單位資料，共計 808 小時。
 - （三）共教中心及人社院共同教師研究室 8 間，經與共教中心張主任討論，本院與共教中心各分 4 間。
 - （四）學生人數：觀光系 $35 \times 4 = 140$ ；文創系 $35 \times 4 = 140$ ；海洋人文社會暨教育博士學位學程 $3 \times 4 = 12$ 。
 - （五）現有暨規劃中單位與教師缺乏空間的情形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現有暨規劃中單位與教師缺乏空間情形，統計如下表，餘照案通過。

單位	主管室	辦公室	會議室	研究室	研究生室	教室
人文社會科學院				講座教授 1 (黃光男)		
應用英語研究所	1		1	專案教師 5 (丹尼爾、鍾正倫、黃文志、林澄億、待聘) 計畫助理室 1		一般教室 3
海洋文化研究所				訪問學人 1		一般教室 1
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	1	1		助理研究員 1 (楊正顯) 計畫助理室 1		
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	1	1		專任教師 1 (王彙喬)		普通教室 4
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	1	1		待聘專任教師 3		普通教室 3 特殊教室 6
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學程	1	1			博士生研究室 6	
合計	5	4	1	14	6	17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有關 105 年度學院工讀員額分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5 年 1 月 19 日 105 年度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【[附件二](#)】。
- 二、學校分配本院 105 年度助學工讀員額如【[附件 1](#)】。

決議：依 104 年度分配員額執行，各單位經費明細如【[附件 1-1](#)】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本學院

案由：有關「海洋教育暨人文社會博士學位學程」計畫書撰寫分工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報部計畫書樣本，如【[附件三](#)】，請參考。

決議：名稱調整為「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學程」；各單位撰寫[附件三第五部份計畫內容第壹至第柒](#)部分，各單位草稿請於 105 年 3 月 1 日送院長綜整。

叁、臨時動議：

- 擬：1.紀錄陳核定後，電子郵件寄送各單位存查並轉所屬知悉。
2.文存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5 分